

赵县农业农村局

赵农字（2026）11号

赵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赵县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资金实施方案》

为规范做好我县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届六次、七次全会有关要求，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确保中央和我省“三农”有关政策落地实施，

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4〕1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冀农财发〔2025〕109号、冀农财发〔2025〕123号）



文件要求，制定了《赵县 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现予印发。

附件：赵县 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实施方案



赵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有力有效推进我省乡村全面振兴为目标，着力夯基础、稳产能、防风险、增活力，科学把握目标任务、战略重点和主攻方向，全面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重点支持粮油生产保障、耕地建设利用和农业产业发展等，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不断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加快促进农业提质、农民增收、农村繁荣，全力以赴抓好落实，奋力推动全省“三农”工作持续取得新进展新提升，为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北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省市部署和我县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根据省方案中选取的 20 大类 34 个小类 56 个品目作为我县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贴短板、农



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

常规机具必须是我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其中：非牌证管理机具还必须将出厂编号用钢印打印在机体易见、易拓印、不易锈蚀和损坏的位置上，钢印打印深度要能保证拓印清晰。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范围内。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补贴品目各档次补贴标准按照《河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均不得实施累加补贴。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含中央和省级）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

（一）资金分配。2026年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提前下达我县中央资金607万元，省级资金178万元，共计资金785万元。按需调剂资金，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平衡。不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造成不良影响。

（二）支出责任与兑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中央、省级财政安排资金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县财政部门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五、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一）发布实施规定。农业农村部门在信息公开网公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应在省域内自主选机购机或通过生产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



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应及时通过“河北农机补贴”手机 APP 或携带所购机具、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购机税控发票、“一卡通”或银行卡原件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县农业农村部门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县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结合实际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自行设置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其申请条件。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不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四）机具核验。鼓励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结合实际，将农机完成规定作业面积或作业量作为核验的前提条件，并探索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技术人员、



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切实强化核验工作人力资源保障。对高风险机具，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抽查核验比例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纪律约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和实施工作的通知>》（冀农办发〔2019〕259号）执行，办理服务系统根据补贴额设置非重点机具范围，补贴额1000元（不含）以下的为非重点机具。对所用的量大面广的小型机具，结合实际探索实施便利化可监测的核验方法；对成套设施装备，县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五）兑付补贴资金。县农业农村部门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对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及时拨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

（六）组织抽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或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



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对于无法正常联系或联系后不配合农业农村局机具核验的购机申请行为，县农业农村局有权对该申请做出“作废”的操作处理并向申请者进行告知解答。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的指导监督责任，重点开展补贴资金需求审核、督导检查、违规查处、补贴信息抽查、绩效管理考核等工作。深入落实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超时办理行为，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料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等工作。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